

各位屯門區議會議員：

夥拍屯門各界協會及屯門各界慶祝屯門新市鎮金禧活動籌備委員會合辦「夜屯園」夜市活動

就題述事宜，秘書處曾於2月14日發電郵予各位議員，並請議員於2月16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電郵至本處，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15位**議員回覆，當中**14位**議員同意屯門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接受屯門各界協會及屯門各界慶祝屯門新市鎮金禧活動籌備委員會的邀請，一起合辦「夜屯園」夜市活動，但因其中**4位**議員申報其職位或身份涉及上述團體，該**4位**議員所投的票會視作無效；另有一位議員表示沒有意見。各議員的有效回覆詳見下表：

建議方案	屯門區議員		
	同意 (同意通過的議員人數/ 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	不同意〔原因〕 (不同意通過的議員人數/ 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	沒有意見
接受屯門各界協會及屯門各界慶祝屯門新市鎮金禧活動籌備委員會的邀請合辦「夜屯園」夜市活動	程志紅議員、林的徽議員、陳貴和議員、陳暹恆議員、崔景恒議員、馮鈺鋒議員、葉吉江議員、葉俊遠議員、鄭珉楠議員及鍾健峰議員 (10/10)	沒有 (0/10)	蘇嘉雯議員

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第63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以書面形式表示贊成，方予以通過。故此，屯門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方案。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